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51號

原告 衣美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瑋

訴訟代理人 蘇詠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祥國際商務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